財產申報注意事項

1. 公告登記日期-108年11月14日，可開始領表(請到本會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專區/候選人登記書表/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/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/下載申報書；另本會/為民服務/財產申報表下載/財產申報表單/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也有相關申報表)。
2. 申報基準日從11月14日公告日起到登記日，任選一天為財產查調基準日，基準日最遲在11月22日。
3. 候選人登記日從11月18日到11月22日止，候選人登記時必須繳交財產申報表，並以候選登記日為交件日。
4. 候選人繳交財產申報資料後，如要補正財申資料，請於登記日10內補正(工作天)，逾時不受理。
5. 候選人財產信託者:如財產全部信託者，請候選人繳交信託資料影本。如財產部分信託者，未信託部分請其以紙本申報財產，已信託部分，繳交信託資料影本。
6. **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6條第三項規定，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資料將於候選人登記(交件)日之翌日起10日內上網公告，接受全國民眾檢驗，請候選人務必誠實申報。**
7. **公職候選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。**
8.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書表下載QR Code